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上字第218號

被上訴人 運承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譚琳平

訴訟代理人 張雯峰律師

奚淑芳律師

吳書榮律師

上訴人 李秉蓁

訴訟代理人 劉新慶

上列被上訴人與上訴人李秉蓁間拆屋還地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15日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5年度訴字第36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3,250,861元。

二、被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7,254元。

理 由

一、請求拆屋還地之訴，係以土地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土地之交易價額即市價為準。土地若無實際交易價額，得以原告起訴時土地當期公告現值為交易價額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605號裁定意旨）。另各共有人依民法第821條之規定，基於共有人之地位，為全體共有人之利益，請求回復共有物時，因其並非僅為自己利益而為請求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即應以回復被占用之共有物全部價額計算。又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法院職權，無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121號裁定意旨）。復以民事訴訟係採有償主義，無論起訴、上訴或抗告均應按審級各別徵收訴訟費用。原告在第一審未繳納裁判費或繳納不足者，第一審為實體判決後，當事

01 人提起上訴，此際第二審固應命原告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倘
02 不遵辦，則應視何造上訴而異其處置，如係原告上訴，應將
03 上訴駁回，如係被告上訴，應廢棄第一審判決駁回原告在第一
04 審之訴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341號裁定意旨）。

05 二、被上訴人起訴主張伊為坐落雲林縣○○鎮○○段000地號土
06 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之共有人，系爭土地上坐落原審判決附
07 圖所示編號A、B、C之地上物，即門牌號碼雲林縣○○鎮○
08 ○路000巷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。上訴人自承系爭房屋
09 為訴外人廖火炎之先祖所建，廖火炎允由上訴人使用、收益
10 並居住於系爭房屋。惟不論廖火炎或上訴人，均無使用系爭
11 土地之合法權源，系爭房屋持續占用被上訴人共有之系爭土
12 地，嚴重侵害被上訴人及其他共有人對系爭土地之所有權。
13 又廖火炎已死亡，系爭房屋之事實上處分權由其繼承人即原
14 審其餘被告廖麗慧、廖綉貞、林淑專、廖雪華、廖柏焜、廖
15 雪宜、廖鈺呈、廖純銀、廖確融（下稱廖麗慧等9人）繼
16 承，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、第821條規定，請求上訴人及
17 廖麗慧等9人拆除系爭房屋，並返回占用之土地與被上訴人
18 及全體共有人等語。

19 三、經核，系爭土地起訴時115年公告土地現值為每平方公尺新
20 臺幣（下同）16,654元，有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在卷可稽
21 （見原審卷第63頁），是前開拆屋還地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
22 為3,250,861元【計算式：占用面積（ $163.21\text{m}^2 + 30.71\text{m}^2 +$
23 1.28m^2 ） $\times 16,654\text{元}/\text{m}^2 = 3,250,860.8 \div 3,250,861$ ，元以下
24 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9,642元，被上訴人於原審
25 僅繳納32,388元（見原審卷第4、6頁），尚不足7,254元。
26 茲限被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
27 判費7,254元，逾期未繳，即廢棄第一審判決關於上訴人上
28 訴部分，並駁回該部分起訴。又本件待被上訴人補繳第一審
29 裁判費後，本院會再命上訴人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附此敘
30 明。

3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
02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義成

03 法官 黃建都

04 法官 羅郁棣

0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07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08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其餘命補正部
09 分，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

11 書記官 凌昇裕